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蒋仁生先生、蒋凌峰先生、杜琳先生、杨世龙先生、李振敬先生、秦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刘保奎先生、章新蓉女士、袁林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应有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保奎先生、章新蓉女士、袁林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被提名人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由股东大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保奎、章新蓉、袁林

2018 年 7 月 24 日